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636號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

被 告 藍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3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1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01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卡應付帳款89,060元	6,167元	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5%計算。
	70,210元	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